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04/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4/98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1998年11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卓人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曹振華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郭偉勳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蕭威林先生

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
彭國林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5
吳月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繼續討論《工廠及工業經營
(密閉空間)規例》(下稱“新規例”)**

1998年10月30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654/98-99(01)號文件)

海外地區就僱員拒絕執行危險工作的權利訂立的法例

勞工處助理處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海外地區就工人以其安全及健康受到危害為理由，拒絕執行工作的權利所訂立法例的條文，包括有關法例的背景及執行方式。鄰近本港的國家，包括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南韓均沒有立法，訂明工人有權以其安全及健康受到危害為理由，拒絕執行工作。英國則並無訂定程序，藉以處理工人以其安全及健康受到危害為理由，拒絕執行工作的情況。不過，加拿大及澳洲的某些省份則訂有此等條文。

2. 當局注意到，以立法的方式訂明工人有權拒絕執行工作的國家，必定設有機制，供第三者在現場解決問題，例如加拿大安大略省設有健康及安全委員會，澳洲則有安全及健康代表。該等條文令有關方面可盡速採取行動，消除即時有可能出現的危險，令有關工作可繼續進行。

3. 委員建議，應在新規例，其主體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加入條文，訂明工人有權以其安全及健康受到危害為理由，拒絕執行工作，以及由第三者解決涉及危險工作的問題。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謂，當局將於1999年年初提出《安全管理規例》。該項規例將規定設立安全委員會，並為安全管理制度的其他組成部分訂立法律架構。安全委員會的成員人選，將由工人及管理層的代表各佔一半。當局認為，本港在確立上述架構及制度前，應先行設立安全委員會及相關的法律架構。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說，由第三者解決問題的擬議機制可在安全委員會的範圍內予以考慮，該委員會在解決涉及危險工作的問題方面擔當明確的角色。當局將於1999年年初把《安全管理規例》提交立法會考慮，關乎工人的上述權利的條文將於較後時處理。

政府當局

4.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和勞工處助理處長在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表示，《安全管理規例》屬一項賦權法例。關於工人應有權以其安全及健康受到危害為理由，拒絕執行工作，以及設立機制，由第三者解決涉及危險工作的問題的建議，在原則上可以接受。由於《安全管理規例》的草擬工作已接近完成，與其把有關係文納入《安全管理規例》，倒不如採用更適當可取的方法，將其納入同樣具有法律效力的相關工作守則。當局將在草擬相關的工作守則時，諮詢有關行業。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應委員的要求，承諾在《安全管理規例》的工作守則加入條文，訂明工人有權以其安全及健康受到危害為理由，拒絕執行工作，並設立機制，由第三者解決涉及危險工作的問題。當局將會把《安全管理規例》及相關的工作守則提交立法會省覽。

5. 勞工處助理處長在回應梁耀忠議員的詢問時指出，由第三者解決問題的機制屬於僱主及僱員雙方為解決涉及危險工作的問題而共同作出的努力，其目的是恢復進行工作及/或生產。海外地區的法例訂明，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的成員或代表(視乎屬何種情況而定)應盡快到達出現問題的工作地方。而在他到達前，有關僱員須逗留在該工作地方內的安全範圍。

政府當局

6.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在回應陳榮燦議員的詢問時，同意提供資料，說明澳洲所設立的健康及安全聯席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情況。該國規定通常聘用20名或以上數目的工人的工作地方必須設立該委員會。

就新規例及《1998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諮詢香港建造商會

7. 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當局曾根據於1995年11月28日提交予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當時轄下的工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的文件，就該兩項規例的修正案諮詢香港建造商會。香港建造商會及勞工處雙方的代表於1995年12月15日會晤。該商會就新規例建議，有關規例應規定所有進入密閉空間或在其內工作的工人必須接受訓練及成為核准工人，而不應規定由合資格的督導員督導在密閉空間內進行的工作。勞工處接納該項建議，並把其納入用作諮詢勞顧會的文件內。有關的建議於1996年1月29日獲勞顧會通過。

8. 勞工處助理處長進一步表示，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的規定，僱主須提供適當的工作台，但香港建造商會建議，倘若此舉屬不切實際，僱主可改用安全網或安全帶/吊帶。這項建議與工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的意見相反，該委員會建議，倘若提供工作台屬不切實際，便應同時使用安全網及安全帶/吊帶。當局於1996年1月29日就此事諮詢勞顧會時，把香港建造商會的建議轉告勞顧會。不過，勞顧會卻贊同工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的意見。

檢討新規例第2條中“密閉空間”的定義

9.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新規例第2條第(a)及b(ii)段中“密閉空間”的定義解釋，當局打算在認可的工作守則內訂明所有技術細節。鑑於小組委員會關注“密閉空間”的定義，認為應對該詞作更精確的描述，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待搜集委員對新規例的其餘部分的意見後，就修訂有關的定義及其他更改事宜提出建議。

政府當局

10. 關於把“溫度”加入作為界定冷凍庫的參考數據這一點，勞工處助理處長指出，當冷凍庫在正常運作時，工人在其內逗留及工作的時間不會太長。工人在該等地方工作時所面對的主要危險是有可能被反鎖在內。《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3(1)條業已因應此方面的危險作出規定，有關工作地方的負責人須確保其工作地方的裝置是安全的，不會對使用有關裝置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構成危險。

11. 勞工處助理處長及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在答覆主席及何秀蘭議員的詢問時，重申有關冷凍庫設計的法定規定，就是可在冷凍庫之內開啟其大門。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補充說，在冷凍庫內安裝開關掣存在技術困

難。他指出，工人通常只會在冷凍庫內逗留一段短暫時間，工人若需長時間在冷凍庫內逗留，必須按照規定穿上較厚的衣服。

檢討新規例第3(b)條

12. 勞工處助理處長解釋說，訂立新規例第3(b)條的目的，是把新規例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在密閉空間以外的地方進行的工作，原因是為確保在密閉空間內工作的安全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其中許多項均須在密閉空間以外的地方進行。不過，新規例第3(b)條亦把新規例的適用範圍只局限於某些工作。該等限制為——

- (a) 有關的工作須為新規例所規定的工作；
- (b) 有關工作須在緊接密閉空間的附近地方進行；及
- (c) 有關工作須與在密閉空間內進行的工作有關連。

因此，在密閉空間以外進行的大部分工作已因上述限制而獲得豁免，故不應受到影響。

13. 勞工處助理處長進一步表示，“在緊接...的附近地方”一句時常被運用，該等字句可見於其他規例，例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2條及《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3條。其他例子可見於《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以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槍彈推動打釘工具)規例》。“與...的工作有關連者”一句亦見於《工廠及工業經營(在壓縮空氣中工作)規例》。至於在密閉空間以外進行的工作與在密閉空間以內進行的工作是否有關連，則應根據每一個案的具體情況而決定。當局預期，在新規例內採用該等字句不會引致執行上的困難。

檢討新規例第4(2)條

14. 勞工處助理處長澄清，新規例第4(2)條所提述的任何人，是指已完成學習進行危險評估並擬備危險評估報告課程的人士。當局會把新規例第4(2)條中對“合資格人士”的提述，修訂為“本規例第2條‘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中b(ii)段所述證明書的有關人士”，但此項修訂須待徵詢法律意見後才能確定。

政府當局

逐一研究新規例各項條文

第5條 —— 危險評估及建議

政府當局 15. 關於新規例第5(4)條，主席及李卓人議員認為，合資格人士對密閉空間作初步評估後，倘若認為密閉空間內的情況有可能出現變化，而該等變化可能對在密閉空間內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和健康構成危險，則有關的東主或承建商應委聘一名合資格人士，持續進行危險評估。新規例應列明此項規定。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同意，在保留新規例第5(4)條的同時，會加入一項根據合資格人士進行評估後所作的建議而持續監察密閉空間內的工作環境的條文。

政府當局 16.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在答覆何秀蘭議員的詢問時，同意考慮為上文第15段所提述的“由合資格人士進行持續危險評估”一句訂立明確的定義。勞工處助理處長補充說，可在相關的工作守則訂明有關持續進行危險評估的指引。

17. 新規例第5(5)條中提及，合資格人士須在“一段合理時期內”向東主或承建商提交危險評估報告及建議，鄧兆棠議員詢問何謂“一段合理時期內”。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表示，若有危險評估報告及建議，應在進行危險評估後不久備妥，亦即在正常情況下應在一至兩小時之內備妥。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在答覆鄧兆棠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指出，在危險評估完成前，工人不得進入有關的密閉空間或繼續在其內工作。

第6條 —— 危險評估報告的遵從和就此事發出證明書

第7條 —— 工作展開前的安全預防措施

第7條 —— 工作進行期間的安全預防措施

政府當局 18. 關於新規例第6(1)(a)條，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在工人首次進入密閉空間前，有關的東主或承建商須就危險評估報告所鑑定的危險採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主席指出，應規定每當持續進行危險評估時，東主或承建商必須遵從新規例第6(1)(a)條的規定。他建議在新規例第6條加入此項規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在回應時指出，把有關規定加入新規例第8條，較把其加入涉及首次進入密閉空間情況的第6條及第7條更為恰當，這樣便可按照持續監察的概念，由合資格人士持續進行評估。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應主席的要求，答允考慮加入有關規定。

19. 新規例第7條訂明工人首次進入密閉空間前所須採取的安全預防措施，主席就此詢問，東主或承建商應否確保每次工人進入密閉空間時，均已採取該等安全預防措施。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答稱，危險評估報告的內容應包括，每當有工作在密閉空間內進行時，東主或承建商應確保已採取該等安全預防措施。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指出，新規例第8(4)條規定，東主或承建商必須確保，新規例第7條所提述的安全預防措施繼續有效。

政府當局

20. 關於新規例第8(b)條，主席詢問，留駐在密閉空間以外的人士應否亦為“核准工人”。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留駐在密閉空間以外的人士，其主要職責是與在密閉空間內的工人保持聯絡。當出現緊急情況時，該人應盡快召援，而不應進入密閉空間。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應主席的要求，同意考慮應否規定該人亦須為“核准工人”。

21. 陳榮燦議員詢問，新規例第3(b)條所提述在緊接密閉空間附近地方工作的工人，應否亦為“核准工人”。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該人不一定須為“核准工人”。不過，該人最好懂得使用例如氧氣罩等有關設備，以應付在密閉空間內工作的工人需要救援時的緊急情況。

第9條 —— 個人防護設備的使用

22. 關於新規例第9(b)條，勞工處助理處長解釋，當工人進入密閉空間進行地下管道工作時，有關東主或承建商必須確保其使用適當的防護設備。

第10條 —— 緊急程序

23.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在答覆主席及何秀蘭議員的詢問時，答允——

政府當局

(a) 說明新規例第10(2)(b)條所提述用於使失去知覺的工人復甦的適當器具，有否受到任何法例所規管，以及所須達到的最起碼標準；及

政府當局

(b) 考慮在新規例中，具體訂明第10(3)條所提述被認為屬足夠數目的最低限度人數，以及檢討只規定應有懂得如何使用新規例第10(2)條所提述的安全設備的工人在場是否已屬足夠。

24. 關於新規例第10(3)條，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懂得如何使用新規例第10(2)條所提述的安全設備的工人，可在緊接密閉空間附近的地方工作。他們不必只為提供救援的目的而留駐在工作地點。

第11條 —— 資料及指導等的提供

25. 勞工處助理處長解釋，東主或承建商應向所有在密閉空間內工作或在緊接密閉空間之外的地方協助進行該等工作的工人，提供訓練、意見及指導，以確保他們的安全和健康。

第14條 —— 罪行

26. 夏佳理議員表示，似乎只有東主或承建商才會因違反現行規例而遭受檢控。他認為，安全教育和訓練對於承建商和工人而言同樣重要。

27. 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因違反現行規例而遭受檢控的東主及承建商的數目較工人為多。當局並不排除會檢控工人。然而，他指出，若要對不遵守法定規定的工人提出檢控，在搜集證據方面頗為困難。他強調，當局已增撥資源，為各有關行業提供安全教育及訓練。

28. 關於新規例第14(1)條，夏佳理議員質疑，東主或承建商因違反新規例而被判罰前，因何沒有機會作出“合理辯解”或提出“合理因由”，而合資格人士及核准工人則分別根據新規例第14(2)條及第14(3)條可以有這樣的機會。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詳細答覆，說明在向違反新規例的東主或承建商判罰前，因何不讓其有機會作出“合理辯解”或提出“合理因由”，藉此作出申辯。

政府當局

29. 新規例第14(2)(b)及(c)條分別提述的罪行，後者的性質較為嚴重，主席詢問，合資格人士若分別犯有該兩項罪行，因何面對相同的處罰。主席要求當局提供書面答覆，解釋就該兩項罪行訂定相同級別的處罰的原因和理據。

政府當局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月6日